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08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厂区公司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4.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厂区公司会议厅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同波先生
- 6.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7.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6人,代表股份1,760,4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112%。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596,589,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63,835,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股份164,056,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8%。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同波先生、陈伯施先生、王力先生、黄孟魁先生、何齐生先生、薛群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8,144,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9%,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张同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77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0%。
  1. 选举陈伯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8,1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9%,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陈伯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776,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0%。
  1. 3.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8,11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751,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27%。
  1. 4. 选举黄孟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7,990,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2%,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黄孟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62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42%。
  1. 5. 选举何齐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7,971,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1%,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何齐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603,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6%。
  1. 6. 选举薛群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37,990,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2%,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薛群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622,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543%。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闫华红女士、王忠诚先生、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1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53,952,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4%,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闫华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583,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 2.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1,754,129,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王忠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76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
  - 2.3 选举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4,129,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5%,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温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76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53,862,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反对3,53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49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87%;反对3,53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新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6年10月起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自2016年10月起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保集团”)前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776,782股,持股比例为13.79%。

申能集团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9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六、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七、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九、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六、会议决议事项

七、会议决议事项

八、会议决议事项

九、会议决议事项

十、会议决议事项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

二、GDR存续情况

三、GDR存续数量

四、GDR存续数量

五、GDR存续数量

六、GDR存续数量

七、GDR存续数量

八、GDR存续数量

九、GDR存续数量

十、GDR存续数量

十一、GDR存续数量

十二、GDR存续数量

十三、GDR存续数量

十四、GDR存续数量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2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沪深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沪深深混合,基金代码:002803)和东方红睿华沪深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华沪深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5),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业务办理

二、业务办理

三、业务办理

四、业务办理

五、业务办理

六、业务办理

七、业务办理

八、业务办理

九、业务办理

十、业务办理

十一、业务办理

十二、业务办理

十三、业务办理

十四、业务办理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甬兴证券认购(如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一、特别提示

二、特别提示

三、特别提示

四、特别提示